

证券代码：836333

证券简称：像素软件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住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3 房
邮编	860100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10MD6L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像素软件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0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405,140 股, 占比 14.68%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405,140 股, 占比 14.6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4.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5,140 股, 占比 14.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94,860 股, 占比 0.3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4,500,0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405,140 股，占 比 14.6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 股，占比 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6 年 3 月 29 日，像素软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 2020 年 12 月 0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刘豫斌、李江、魏华、孟欣、刘毅、龚静、张明、纪光辉、蒙冰、张朝志、叶磊、周茂亮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拟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像素软件 16.31% 的股份，对应像素软件股份数量为 4,892,110 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像素软件股份 30.99%。 同日，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

	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像素软件 47,430 股，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像素软件 47,430 股。前述增持完成后，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像素软件 4,500,000 股，权益比例为 15%。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拥有权益。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0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刘豫斌、李江、魏华、孟欣、刘毅、龚静、张明、纪光辉、蒙冰、张朝志、叶磊、周茂亮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拟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像素软件 16.31%的股份，对应像素软件股份数量为 4,892,110 股。

本次转让将分批次进行，转让方向受让方分批次转让标的股份，受让方按批

次分别支付股份转让款。受让方有权自行决定购买标的股份的时间、批次、具体转让方、数量及转让方式。受让方有权选择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竞价转让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一种或多种转让方式）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及转让价款支付。

同日，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